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1073號

原告 來發貨運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夏松

被告 張恩銘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20萬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,800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預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而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即明。再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同法第77條之2第1項亦有明定。又原告請求之訴訟標的雖不相同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價額即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4年度第8次民事庭會議(一)決議、95年度台抗字第64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末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26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訴之聲明：(一)聲請撤銷或終結本院114年度司執辰字第228734號(下稱系爭執行事件)強制執行程序；(二)聲請解除對聲請人財產之查封登記，請函相關機關辦理塗銷(解除)查封登記。上開各項聲明係為撤銷系爭執行事件之

01 強制執执行程序及排除其執行效力，其訴訟、經濟目的同一，
02 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即可。又查，
03 被告係執本院114年度勞簡移調字第20號調解筆錄為執行名
04 義，聲請對原告為強制執行，請求原告給付懲罰性違約金新
05 臺幣(下同) 20萬元，依前揭說明，爰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
06 額為20萬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,8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
07 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
08 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6 日
10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吳旻靜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13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14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6 日
16 書記官 郭依函